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Puga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5)

- (1) 建議將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
- (3) 建議特別股息

延長寄發計劃文件之期限
及
澄清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茲提述Puga Holdings Limited及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 (統稱「**聯合要約人**」) 與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建議(「**規則3.5公告**」) 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寄發計劃文件之期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另行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於規則3.5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在此情況下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該計劃僅於(其中包括)該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後方會生效。大法院須進行法院聆訊，以發出召開法院會議之指示。由於需要額外時間(a)配合大法院之程序及(b)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計劃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日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寄發計劃文件後由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刊發之公告內。

澄清

由於無心之失，規則3.5公告內有關其中一名無利害關係股東蔡仁鐘博士之股權出現排印錯誤。因此，規則3.5公告第16至18頁「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所載表格及相關附註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有關變動以粗體、斜體及底線標示，以便參考：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⁷⁾	股份數目 ⁽⁹⁾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⁷⁾
聯合要約人				
Puga Holdings Limited	–	–	696,050,011	29.00%
PCB ⁽¹⁾	1,533,549,989	63.90%	1,703,949,989	71.00%
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Chuah先生 ⁽²⁾	26,611,200	1.11%	–	–
Gan女士 ⁽³⁾	7,622,544	0.32%	–	–
Leng先生 ⁽⁴⁾	250,000	0.01%	–	–
Dato' Loh Nam Hooi ⁽⁵⁾	1,012,000	0.04%	–	–
受託人 ⁽⁶⁾	28,251,024	1.18%	–	–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的股份總數	1,597,296,757	66.55% ⁽⁷⁾	2,400,000,000	100.00% ⁽⁷⁾
無利害關係股東				
受託人 ⁽⁶⁾	35,816,716	1.49%	–	–
蔡仁鐘博士 ⁽⁸⁾	168,000	0.01%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766,718,527	31.95%	–	–
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802,703,243	33.45% ⁽⁷⁾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2,400,000,000	100.00% ⁽⁷⁾	2,400,000,000	100.00% ⁽⁷⁾
計劃股份總數	866,450,011 ⁽¹⁰⁾	36.10% ⁽⁷⁾	–	–

附註：

1. PCB所持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因此，PCB將不能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於該計劃生效後，PCB將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收購170,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10%）及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至約71.00%。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PCB執行主席Chuah先生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Chuah先生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及剔除。在釐定「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時，Chuah先生的投票將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PCB執行董事Gan女士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Gan女士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及剔除。在釐定「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時，Gan女士的投票將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除Gan女士持有的7,622,544股股份外，彼亦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835,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695,000股由受託人為Gan女士持有的已歸屬獎勵股份；及(ii)140,000股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其中100,000、20,000及20,000股獎勵股份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歸屬，惟須待達成相關歸屬條件）。
4.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PCB非獨立非執行董事Leng先生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Leng先生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及剔除。在釐定「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時，Leng先生的投票將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5. PCB非獨立非執行董事Dato' Loh Nam Hooi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Dato' Loh Nam Hooi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及剔除。在釐定「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時，Dato' Loh Nam Hooi的投票將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6. 儘管受託人不受本公司及／或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控制，但由於其主要目的為持有受託人所持股份，唯一目的乃支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因此其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公告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64,067,740股受託人所持股份，其中35,816,716股股份乃為其獎勵已獲歸屬的股份獎勵持有人（身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獎勵持有人除外）持有的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剩餘28,251,024股股份乃由受託人為(i)身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且其獎勵已獲歸屬的股份獎勵持有人（即695,000股為Gan女士持有之獎勵股份）；(ii)於公告日期其獎勵尚未獲歸屬的股份獎勵持有人（為免生疑問，包括140,000股為Gan女士持有之獎勵股份）；及(iii)作為受託人所持組別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受託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僅會根據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的明確指示，就35,816,716股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而不會對該等股份持有任何酌情投票權。因此，該等35,816,716股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被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就剩餘28,251,024股股份而言，儘管受託人為有關股份之法定登記持有人，但由於受託人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故該等股份不被視為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及將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此乃假設在會議記錄日期當天或之前，並無任何已歸屬的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轉讓予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

預期於要約期間，受託人將不會進一步收購股份以支付股份獎勵。

7. 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四捨五入，總百分比未必等於各項相加之和。
8.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仁鐘博士持有**168,000**股股份。蔡博士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其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及剔除。除所披露者外，於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9. 根據該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於有關註銷及剔除的同時，將透過按面值向聯合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根據該計劃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保持本公司之股本。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聯合要約人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10. 計劃股份指股東持有的股份，但不包括PCB持有的股份。為免生疑問，(i)Chuah先生；(ii)Gan女士；(iii)Leng先生；(iv)Dato' Loh Nam Hooi及(v)蔡仁鐘博士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及剔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規則3.5公告之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警告：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實行，該計劃亦未必生效。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派付特別股息因而須待(其中包括)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特別股息未必落實。因此，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為及代表
Pug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王立偉

承董事會命
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
執行主席
Chuah Choon Bin

承董事會命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Puga的唯一董事為王立偉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AchiCapital GP Limited董事為陳主望先生及王立偉先生。

Puga的唯一董事及AchiCapital GP Limited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PCB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PCB的董事或本公司的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PCB的董事包括Chuah Choon Bin先生（執行主席）、Gan Pei Joo女士、Leng Kean Yong先生、Dato' Loh Nam Hooi、Lee Kean Cheong先生及Pn. Roslinda Binti Ahmad。

PCB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Puga、投資者及本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Puga的唯一董事、AchiCapital GP Limited的董事或本公司的董事以彼等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Chuah Choon Bin先生及 Gan Pei Joo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eng Kean Yong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仁鐘博士、陳美美女士及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聯合要約人及投資者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Puga的唯一董事、AchiCapital GP Limited的董事或PCB的董事以彼等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有歧義，概以本公告英文版本為準。